

建筑工程学院关于清退超过修业年限 学生学籍工作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(潍工院政〔2022〕45号)相关规定,建筑工程学院9人符合学籍清退条件。

经核查,并与学生联系核实,拟给予高*超(名单见附件)退学处理,在学信网注销其学籍,并不得申请复学。

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:2024年3月20日-2024年3月27日。

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,可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,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。逾期未提出申诉的,不再予以受理,将按照规定开展学籍清退工作。

联系人:韩老师;联系电话:15065650736

附件:建筑工程学院2024年超过修业年限学生学籍清退统计表

建筑工程学院
2024年3月20日

附件:

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超过修业年限学生学籍清退 统计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专业
1	高*超	3707*****8	建筑装饰工程技术
2	李*军	3707*****8	建筑工程技术
3	*涛	3702*****X	建筑室内设计
4	谢*萌	3707*****6	建筑工程技术
5	孙*杰	3707*****7	建筑工程技术
6	侯*楠	3707*****1	建筑工程技术
7	朱*方	3729*****8	工程造价
8	*帅	3729*****4	建筑工程技术
9	孙*姝	3706*****7	建筑装饰工程技术